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總代價約13,579,000港元購入銷售股份。出售事項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1) 賣方：賣方

(2) 買方：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是一間特殊目的公司，由一名中國公民全資實益擁有。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舊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的第三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入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約為13,579,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 (a) 1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或按其可能書面指示之方式)支付；及
- (b) 約13,569,000港元須由買方透過承擔餘下集團應付目標集團之全部所承擔負債之方式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餘下集團應付目標集團約13,569,000港元。該等所承擔負債將於完成時由買方負責及承擔。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各項因素，尤其是目標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錄得約1,362,000港元之資產淨值而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並無錄得收益。計及所承擔負債，目標集團將處於負債淨額水平(不包括所承擔負債)。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並無錄得有關目標集團之收益。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目標集團暫無營業之狀況以及目標集團之負債淨額水平(不包括所承擔負債))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及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及
- (2) 買方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

雙方須盡全力達成條件。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其後，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概無責任及負債，惟於終止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買賣協議預期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內完成。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飛機管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6,482	20,041
除稅前溢利	1,240	437
除稅後溢利	1,022	345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308,000港元及1,362,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現時估計於完成時，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2,217,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相應增加。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視乎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財務狀況而定，並須待核數師審閱及確認。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ii)航空旅遊服務；及(iii)金融服務。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本集團並無就目標集團錄得任何收益，而具備航空業務專業知識的相關人員已離開本集團。由於在航空業務方面擁有相關專業知識的員工離任，本集團難以重新啟動目標集團所進行的業務。因此，可預見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

經考慮目標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董事認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有限，亦可藉此精簡本集團的架構，並可讓本集團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部。此外，於出售事項後，管理層可專注於推動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發展。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開支後，預期將不會有任何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及報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92條，公司不得在控制權（如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界定）轉手後的24個月內出售其原有業務。謹此提述Starcross Group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375,000,000股股份後，要約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梁興隆先生（「梁先生」）擁有75%及由周梅莊女士（「周女士」）擁有25%）已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及周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的回應文件。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92條，其理據是（其中包括）(i)並無來自要約人、梁先生、周女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資產注入；(ii)出售事項乃基於合法原因而提出，並無規避上市規則的反收購規定；(iii)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有限，亦可精簡本集團的架構，並可讓本集團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所承擔負債」	指	餘下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於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結欠或應付目標集團及其聯繫人士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無論是實際、或然或遞延，亦不論是否應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所承擔負債之金額約為13,569,000港元，並將於完成時由買方承擔及負責
「本公司」	指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Shine Succes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買賣協議之買方及為獨立第三方
「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目標集團之本集團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以及由買方承擔所承擔負債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智國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下之目標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千益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下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興隆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興隆先生、周梅莊女士、施振寧先生及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衍業先生、陳光明先生及陸卓輝先生。